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作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公佈；
「適用百分比率」、「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配套設施」	指	發電站之若干配套設施(包括升壓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WP」	指	CW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以由融資人向承租人收購配套設施，並由承租人自融資人租回配套設施；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人」	指	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款」	指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租賃期內須向融資人按季度支付之租賃款，作為融資人向承租人出租配套設施之代價；

釋義

「租賃期」	指	承租人將向融資人租賃配套設施之12年期間；
「承租人」	指	開遠聚隆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發電站」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雲南省開遠市之350兆瓦風力發電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指	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一段之融資租賃安排；
「購買價」	指	融資人就購買配套設施應付予承租人之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雲南瑞霆」 指 雲南瑞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
劉建紅女士(副主席)
桂凱先生(行政總裁)
牛文輝先生
翟鋒先生
尚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方之熙博士
黃簡女士
張忠先生
李永麗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1室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承租人及融資人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i) 融資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標的資產：配套設施，將由融資人向承租人購入，再租回予承租人。

購買價：融資人就購入配套設施應付予承租人之購買價為人民幣348,100,000元，金額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建設配套設施之總分包價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本集團融資需求之所需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購買價相等於建設配套設施之總分包價另加配套設施應佔之本集團管理成本。建設配套設施的總分包價乃根據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中累積的聘用分包商的經驗及透過審閱潛在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交的報價而釐定。於本通函日期，配套設施已完成建造。

購買價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a) 融資人與承租人之間或彼等任何一方與第三方之間與融資租賃安排有關的保證文件(定義見下文)及其他輔助文件已予簽立及生效，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且並無持續違反有關保證文件及附屬文件；

董事會函件

- (b) 於支付購買價時，財稅及金融政策或政府對金融業及融資租賃行業資本之監管措施及準則並無重大變動、市場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亦無不可抗力或情況變化可能影響融資人作為債權人權利的實現；
- (c) 承租人及／或保證文件之保證人或押記人之控制權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可對融資租賃協議、保證文件及有關協議履行造成不利影響之事項；
- (d) 於支付購買價日期，並無持續違反融資租賃協議以及一方為承租人及另一方為融資人或任何第三方之間之任何其他協議；
- (e) 承租人已向融資人提供資本金到位證明；
- (f) 承租人已就發電站向融資人提供有關發電站的電力許可證、購售電合同，或併網調度協議其中之一；及
- (g) 融資租賃協議規定之所有其他條件或程序已獲達成。

預計購買價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前支付。

租賃期：

自支付購買價當日起計12年期間。

董事會函件

-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每季末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就購買配套設施支付之購買價另加融資租賃安排應佔之利息，該利息乃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 適用利率相當於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可能不時公佈)減0.1%之浮動利率。第一期季度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2%)，導致第一期季度租賃款之適用利率為4.1%。適用利率將於公佈新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當日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該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1%。假設租賃期內之適用利率為4.1%，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43,990,000元。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配套設施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保證文件： 承租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CWP及雲南瑞霆)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包括(i)本公司作出之擔保；(ii)雲南瑞霆及CWP就彼等各自擁有之承租人之股本權益(合計相當於承租人之全部股本權益)提供之質押；及(iii)承租人就運營發電站產生之發電收入提供之質押。融資租賃協議及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 保證金： 無。
- 手續費： 無。
- 回購權： 於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零代價向融資人回購配套設施。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協議須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公佈披露融資租賃協議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倘融資租賃協議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則該融資租賃協議將不具任何法律效力，並將因而對各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融資人將以購買價人民幣1,151,900,000元自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購買本集團位於中國雲南省紅河之350兆瓦風力發電站之若干設備，以向承租人租賃有關設備，租期為12年，代價為承租人每季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將參考該融資租賃安排之適用利率釐定，乃為浮動利率，相當於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公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2%)減0.1%，即適用利率為4.1%。有關適用利率將於公佈新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當日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該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1%。假設於整個有關租期內之有關適用利率為4.1%，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469,200,000元。有關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有選擇權以人民幣10,000元購買有關設備。該融資租賃安排之主要條款大致上與融資租賃安排相同。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需要使用之若干配套設施。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配套設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8,10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將產生人民幣348,100,000元之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包括購置風電及光伏發電設備以及建設風電及光伏發電站。

董事會函件

關於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建設及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融資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融資人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01166)全資擁有。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綜合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綜合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發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將提呈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分及其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以下文件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negroup.com)：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第1至1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801/2023080100750_c.pdf
- 二零二二年年報 (第93至29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5170_c.pdf
- 二零二一年年報 (第95至30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1/2022040104048_c.pdf
- 二零二零年年報 (第94至30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07/2021040701681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之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119,000,000元。於該等銀行借款中，(i) 約人民幣747,000,000元為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及(ii) 約人民幣2,372,000,000元為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5,000,000元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179,000,000元之應收賬款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8,000,000元之股本作抵押。

再者，本集團之尚未償還來自第三方融資租賃約為人民幣12,511,000,000元，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及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384,000,000元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991,000,000元之應收賬款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850,000,000元之股本作抵押。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270,000,000元，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且為無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認為，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66(12)條之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權益發電量增長強勁，項目開發取得了進一步的成績，在建項目規模保持高位，各項業務均保持了持續發展態勢，融資結構不斷優化，服務業務穩步推進。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各項指標穩步增長，權益裝機容量、收入及淨利潤等核心經營指標均創歷史新高。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新獲取投資項目(即政府年度建設目標)風電347.5MW，光伏136MW。新增核准(備案)風電項目5個、光伏項目2個，合計706MW。本集團新簽風電資源1,620MW、光伏資源1,150MW。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末，本集團已簽約待開發的有效風光資源儲備共計19.26GW，其中風電資源約12.53GW、光伏資源約6.73GW。

截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在建項目規模保持高位，23個在建和籌建電廠項目的總裝機容量為2,194MW。受電網接入、用林用地手續審批進度滯後等因素影響，部分項目開工有所推遲。本集團積極應對，提前謀劃，加強扎實做好開工前籌備工作，強化管理，攻堅克難，持續推進項目建設。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併網發電的風電及光伏電廠權益裝機容量3,640MW(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876MW)。其中風電廠權益裝機容量3,189MW；光伏電廠權益裝機容量451MW。本集團平價項目裝機容量已達2,213MW，佔權益容量的60.8%。

新能源將成為未來能源增量的主體，已在全球範圍內達成共識。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中國政府發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明確到二零二五年，可再生能源年發電量達到3.3萬億千瓦時左右。「十四五」期間，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增量在全社會用電量增量中的佔比超過50%，風電和太陽能發電量實現翻倍。

風機繼續向大型化、高塔筒、長葉片方向發展。技術持續進步，風電設備價格維持低位。信貸環境持續寬鬆，融資成本進一步下降。

展望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在雙碳目標引導下，可再生能源將進一步蓬勃發展。本集團將緊抓行業機遇，聚焦發電主業，發揮專業優勢，協同服務業務多翼發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信託			
劉順興	37,500,000 ⁽¹⁾	-	1,754,714,242 ⁽¹⁾	1,792,214,242	20.96	
劉建紅	29,710,000 ⁽²⁾	-	150,000,000 ⁽²⁾	179,710,000	2.10	
桂凱	15,600,000 ⁽³⁾	-	-	15,600,000	0.18	
牛文輝	16,000,000 ⁽³⁾	-	-	16,000,000	0.19	
翟鋒	4,000,000 ⁽³⁾	-	-	4,000,000	0.05	
尚佳	8,000,000 ⁽³⁾	-	-	8,000,000	0.09	
葉發旋	3,000,000 ⁽³⁾	-	-	3,000,000	0.04	
方之熙	2,800,000 ⁽³⁾	-	-	2,800,000	0.03	
黃簡	2,800,000 ⁽³⁾	-	-	2,800,000	0.03	
張忠	2,800,000 ⁽³⁾	-	-	2,800,000	0.03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1,002,877,155股股份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CWPI」)持有，及751,837,087股股份由Splendor Power Limited持有；(ii) CWPI由Permanent Growth Limited全資擁有；(iii)劉順興先生持有Permanent Growth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額之46.77%及持有Splendor Power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9%；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順興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150,000,000股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劉建紅女士為其創辦人及委託人；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建紅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於29,7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於相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董事之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順興先生(「劉先生」)及劉建紅女士為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及Permanent Growth Limited的董事以及劉先生為Splendor Power Limited的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重大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合同。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該等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

6.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錦坤先生。陳先生持有由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頒發之執業會計師證書，並擁有於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之豐富經驗。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egroup.com)刊發：

- 融資租賃協議。

8. 其他事項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茲通告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融資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而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